糾正案文

壹、被糾正機關: 嘉義市政府。

貳、案 由:嘉義市政府辦理「嘉義市108年度路面整修

工程委託設計監造 | 勞務採購案,經評選 已有優勝廠商,評選會議結果已簽奉核 准,無正當理由不續行相關議價作業,惟 議價當日臨時取消議價不予決標,嗣後逕 簽重行辦理而將採購案拆分2案重新招 標。嘉義市政府修正招標文件拆分2案重 新招標後,竟又簽文欲將2案合併辦理,因 政風處會簽意見始決定續行評選作業,最 終拆分2案決標。又嘉義市政府前機要專 員吳健榮於108年1月28日到職前即介入 嘉義市政府採購案,並於到任後仍不當介 入嘉義市政府多起採購案,濫權妄為,嘉 義市政府核有用人不當且未予監督之失; 嘉義市政府辦理前揭採購程序違反當時 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 定,未能落實長官應書面下達命令之規 範,有損公務機關分層負責相對權利義務 機制之設計,確有違失,爰依法提案糾正。

參、事實與理由:

嘉義市政府工務處前技士吳健榮,於民國(下同)107年3月2日退休,107年12月25日嘉義市市長黃敏惠就任後,任用吳健榮擔任機要專員職務。107年間,嘉義市政府工務處養護工程科(下稱養工科)辦理「嘉義市108年度路面整修工程委託設計監造」勞務採購案(案號:107249,下稱108年路面整修監造案),預算金額新臺幣(下同)443萬4,000元,107年12月21日召開採購評選會議,優勝廠

商為正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(下稱正○顧問公司),世○ 工程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世○顧問公司),原 訂於108年1月10日議價,嗣因嘉義市政府前機要專員吳 健榮介入本案採購程序1,取消議價,將本案拆成「嘉義 市108年度市區道路路面整修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」(案 號108071,下稱108市區道路監造案)及「嘉義市108年度 鄰里巷道路面整修工程開口契約委託設計監造案 (案號 108053,下稱108鄰里巷道開口契約監造案)重新辦理發 包。嘉義市政府前機要專員吳健榮於108年1月28日到職 前即介入嘉義市政府「108年路面整修監造案」,並於到 任後仍不當介入嘉義市政府工務處多起採購案。另吳健 榮於任職養工科技士及機要專員職務期間,於嘉義市政 府105、106、108年度之聯合挖掘申請業務管理服務案, 涉收取廠商賄款,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(下稱嘉義地 檢署)以貪污治罪條例罪嫌起訴,嗣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(下稱嘉義地方法院)111年7月26日宣判無罪,檢察官提 起上訴2,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審理中。

本案經調閱法務部廉政署、嘉義地檢署及嘉義市政府等機關卷證資料,並於111年8月12日、111年8月15日詢問嘉義市政府工務處相關人員,嘉義市政府確有違失,應予糾正促其檢討改進。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:

一、嘉義市政府工務處辦理「108年路面整修監造案」,經 評選已有優勝廠商,評選會議結果已簽奉核准,無正 當理由不續行相關議價作業,惟議價當日臨時取消議 價不予決標,嗣後逕簽重行辦理而將採購案拆分2案 重新招標。嘉義市政府工務處修正招標文件拆分2案 重新招標後,竟又簽文欲將2案再度合併成為同一勞

¹資料來源: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7213號偵查卷宗,檢察官羈押聲請書第60-62 頁。

- (一)嘉義市道路鋪設需求迫切,<u>嘉義市政府工務處辦理「108年路面整修監造案」</u>,經評選已有優勝廠商, 卻不續行相關議價作業而逕簽重新辦理,並將採購 案拆成2案重新招標。經本院調卷檢視該案取消議 價、後續拆案之理由及招標條件是否改變等個案實 際情形,該招標文件內容並無違反法令,嘉義市政 府亦無需求改變而必須變更之情形,且經評選已有 優勝廠商,原本之標案與後來拆成2案之內容一致, 尚無正當理由不續行相關議價作業,惟該處仍逕簽 重行辦理,不符政府採購公平合理原則。
 - 1、查嘉義市政府工務處辦理「108年路面整修監造案」需求計畫書內容:「108年度道路養護預算編列8,000萬元,並委託專業單位辦理設計監造,複數決標2家勞務廠商,針對嘉義市主要道路及鄰里恭道亟待改善部分辦理路面整修,評選第一、

二名之得標廠商,辦理嘉義市主要道路工程及鄰里道路工程設計監造案,由序位第一名廠商先行選擇。」。嘉義市政府辦理「108年路面整修監造案」(預算金額443萬4,000元),原規劃複數決標,由2家廠商針對嘉義市主要道路及鄰單巷道辦理巷道辦理為一、二名為得標廠商,辦理嘉義市主要道路工程設計監造案,由評選第一名廠商優先選擇,若不選擇,則第一名廠商辦理嘉義市主要道路工程為主之設計監造案,第二名廠辦理嘉義市數里道路工程為主之設計監造案」。

2、前揭採購案於107年11月8日公告,同年11月22日 開標審查廠商資格,計3家廠商投標,3家均符合 資格4,同年12月21日召開評選會議,經評選優勝 廠商分別為正○顧問公司及世○顧問公司,嘉義 市政府工務處準備辦理議價。吳健榮於108年1月 28日到職前,透過時任工務處技正陳○○向工務 處承辨人徐○○在工務處LINE群組(名稱:關○) 中表示「如果執意要辦的話,請他自重」、「是新 的市長交代的」等内容,要求徐○○取消議價程 序撤回重新辦理發包,惟徐○○認評選程序完成 後,無取消議價程序之正當理由,故仍繼續辦理, 爰通知正○顧問公司及世○顧問公司於108年1 月10日議價,惟議價當日卻臨時接到上級指示取 消議價,工務處復於同年月21日簽陳續辦議價, 該處黃代理處長簽註意見「本案已完成評選,1月 10日議價因故取消已引起優勝廠商議論,懸而未

³資料來源:嘉義地檢署偵查卷宗108年度他字第1919號第7頁。

⁴³家投標廠商分別是正○顧問公司、世○顧問公司及東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。

決亦有不妥」,後因長官指示於原本加註意見後 增加「本案擬變更招標文件重行辦理」等文字, 案經秘書長代為決行批示「如黃代理處長擬」。該 處於同年2月23日遂以「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 者」為由,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公告無法決標。⁵

- 3、經查嘉義市政府109年路面整修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,回復採取同一勞務採購案複數決標之方式(即108年承辦人徐○○原辦理方式),並無區分市區道路及鄰里巷道路而分別招標辦理⁶,更證實嘉義市政府「108年路面整修監造案」取消議價後分案辦理,有悖於往常之情形。
- (二)查嘉義市政府工務處辦理「107年嘉義市公共設施管線暨三維資訊系統建置案」(案號107063)⁷,嘉義市政府108年6月5日府工程字第1082108207號函,就系統功能未達機關需求,驗收結果不合格部分,要求廠商鴻○測量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修正,並訂於108年6月11日辦理複驗。108年6月11日辦理複驗時,除原本驗收人員外,另由陳○○技正主持,吳健榮及路巡人員皆列席,經討論後將複驗改成第二次驗收。吳健榮退休後回任嘉義市政府擔任機要專員一職,於108年1月28日到任後將理一般性行政等機要性業務、有關業務之聯繫配合事項,並無督導工務處業務⁸,亦非採購案承辦單位、會辦單位人員及機關長官,卻參與採購案之驗收,介入嘉義市政府工務處採購案件。
- (三)查嘉義市政府「108年路面整修監造案」 遭不予決標

 $^{^5}$ 資料來源:嘉義地檢署109年度偵字第7213號偵查卷宗、嘉義地檢署109年度偵字第7505號偵查卷宗卷1、卷2、嘉義市政府採購全卷(案號:<math>107249)。

⁶資料來源:嘉義地檢署109年度偵字第7505號偵查卷宗卷一第343頁。

^{7 111}年1月25日法務部廉政署現地調卷資料、嘉義市政府採購案(案號:107063)全卷。

⁸資料來源:嘉義市政府110年5月4日府人考字第1105310864號函。

後,嘉義市政府工務處修正招標文件,將該案分為 「108市區道路監造案」及「108鄰里巷道開口契約 監造案」,2案分別上網公告,前案有2家廠商投標, 評選優勝廠商為黃○○土木技師事務所,後案僅有 黃。○土木技師事務所一家投標。嗣嘉義市政府工程處竟又簽請將取消後案採購,欲將後案合併於前案委由黃○○土木技師事務所併案辦理,惟市區道路及鄰里巷道監造案複雜程度不一,統一折扣率原分定為60%及70%,合併辦理後如何執行,亦有疑義,業經嘉義市政府政風處108年5月28日會簽表示略以「建請敘明理由併予審酌」在案,嘉義市政府工務處審酌後決議續行程序於同年6月17日召開評選會議,最終拆分2案,經評選後分別於108年6月4日及108年7月9日皆由「黃○○土木技師事務所」得標,分述如下:

- 1、108市區道路監造案(案號108071)⁹:108年3月22日簽奉核准成立評選委員會暨工作小組,108年3月29日簽奉核准辦理「108市區道路監造案」,總預算金額5千萬元,委託設計監造案勞務費用245萬7,300元,後續擴充原契約1倍金額,採購金額491萬4,600元,服務費百分比上限統一折扣率以60%計算,採限制性招標、準用最有利標決標。該案108年5月3日開標,進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及黃○○土木技師事務所投標,同年月16日評選,評選結果優勝廠商為黃○○土木技師事務所,同年6月4日議價,得標金額245萬7,300元。
- 2、108鄰里巷道開口契約監造案(案號108053)10:
 - (1) 108年3月15日簽奉核准成立評選委員會暨工

⁹資料來源:嘉義市政府第108PW12360、108PW07047號簽文及其附件。

¹⁰資料來源:嘉義市政府第108PW04673、108UC00536、108PW11298號簽文及其附件。

- 作小組,108年4月1日簽奉核准辦理「108鄰里巷道開口契約監造案」,總預算金額3千萬元,委託設計監造案勞務費用173萬2,990元,後續擴充原契約1倍金額,採購金額346萬55,980元,服務費百分比上限統一折扣率以70%計算,採限制性招標、準用最有利標決標。
- (2) 該案108年5月3日開標,僅黃○○土木技師事 務所1家廠商投標,資格審查合格,尚未進行評 選程序,工務處復於108年5月14日簽陳為順利 執行預算,將依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7款 規定取消本案採購,並納入上案委由黃○○土 木技師事務所併案辦理。108年5月28日會辦單 位政風處簽擬「本案原於107年度以市區道路及 鄰里巷道合併方式辦理『嘉義市108年度路面整 修工程委託設計監造』……因故取消與優勝廠 商議價事宜。復,修正招標文件後分為『嘉義 市108年度市區道路路面整修工程委託設計監 造案』及『嘉義市108年度鄰里巷道路面整修工 程開口契約委託設計監造案』2案重新招標…… 再度合併成為同一勞務採購案,恐有違政府採 購法第6條第1項之疑慮,建請敘明除預算執行 問題外之評估理由……」,因會辦單位政風處 108年5月28日會簽表示「建請敘明理由併予審 酌」在案,嗣決定於108年6月17日續行評選作 業,評選結果優勝廠商為黃○○土木技師事務 所,得標金額173萬2,990元。
- (四)經查閱本案所涉檢調偵詢筆錄內容,嘉義市政府辦 理採購作業程序反覆,又嘉義市政府工務處前技士 吳健榮退休後回任嘉義市政府擔任專員一職,依各 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第6條第10款規定辦理,以

機要人員任用,於108年1月28日到職,辦理一般性 行政等機要性業務、有關業務之聯繫配合事項,並 無督導工務處業務11,惟嘉義市政府前機要專員吳健 榮參與各項事務,具有決定性實質影響力,體制上 嘉義市政府工務處並無專員職缺, 其辦公室卻位於 工務處旁,每日往來廠商川流不息12。依據檢調偵查 卷證內容顯示,吳員除涉及收受廠商賄賂遭起訴外 (嗣嘉義地方法院判決無罪),108年1月28日到職前 即介入嘉義市政府「108年路面整修監造案」,並於 到任後仍不當介入嘉義市政府工務處多起採購案。

(五)綜上,嘉義市政府工務處辦理「108年路面整修監造 案」,經評選已有優勝廠商,評選會議結果已簽奉核 准,無正當理由不續行相關議價作業,惟議價當日 臨時取消議價不予決標,嗣後逕簽重行辦理而將採 購案拆分2案重新招標。嘉義市政府工務處修正招 標文件拆分2案重新招標後,竟又簽文欲將2案再度 合併成為同一勞務採購案,因政風處會簽意見表示 恐有違政府採購法第6條第1項規定之虞,始決定續 行評選作業,最終拆分2案決標,得標廠商皆為黃○ ○土木技師事務所。嗣嘉義市政府109年路面整修 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又回到108年一開始承辦單位 辦理模式,即同一採購案採複數決標的辦理方式, 並無拆分2案招標。經檢視嘉義市政府辦理「108年 路面整修監造案」不予決標、後續拆案之理由及招 標條件是否改變等個案實際情形,「108年路面整修 監造案 | 招標文件內容並無違反法令, 嘉義市政府 亦無需求改變而必須變更之情形, 其採購作業程序 肆意反覆,不符公平合理原則。又嘉義市政府前機

 $^{^{11}}$ 資料來源:嘉義市政府 11 0年 5 月 4 日府人考字第 11 05 31 08 64 號函。 12 資料來源:嘉義地檢署 10 9年度偵字第 72 13號偵查卷宗第 13 頁。

要專員吳健榮於108年1月28日到職前即介入嘉義市政府「108年路面整修監造案」,並於到任後仍不當介入嘉義市政府工務處多起採購案,濫權妄為, 嘉義市政府核有用人不當且未予監督之失。

- 二、嘉義市政府辦理「108年路面整修監造案」(案號: 107249),經評選已有優勝廠商,且市府並無重新辦理 招標之正當理由,惟市府長官要求承辦單位取消議 價,將原來標案拆分2案重新辦理。依行為時公務員服 務法13第1條與第2條規定及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7條規 定,公務員依法行政,若承辦單位認為沒有理由重新 辦理招標,且議價程序因故取消,將引起優勝廠商議 論,應向長官陳述意見,如長官不接受該意見認其命 令並未違法,應以書面下達,公務人員即應服從,如 該管長官非以書面署名下達命令,公務人員亦得請求 其以書面署名為之,所生責任則由該長官負之,以兼 顧公務人員服從義務與所負責任之衡平。嘉義市政府 辦理前揭採購程序違反當時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人 員保障法相關規定,未能落實長官應書面下達命令之 規範,有損公務機關分層負責相對權利義務機制之設 計,核有違失。
 - (一)依本案發生時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:「公務員應恪守誓言,忠心努力,依法律、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。」同法第2條規定:「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,屬官有服從之義務。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,如有意見,得隨時陳述。」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7條規定:「(第1項)公務人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,如認為該命令違法,應

 $^{^{13}111}$ 年6月22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100050751號令修正公布全文27條;並自公布日施行,但第12條施行日期,由考試院定之。111年8月1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11100055001號令發布定自112年1月1日施行。

負報告之義務;該管長官如認其命令並未違法,而 以書面署名下達時,公務人員即應服從;其因此所 生之責任,由該長官負之。但其命令有違反刑事法 律者,公務人員無服從之義務。(第2項)前項情形, 該管長官非以書面署名下達命令者,公務人員得請 求其以書面署名為之,該管長官拒絕時,視為撤回 其命令。 八「各級主管對於屬員才能考核,應注意 其對工作是否深具信心、富有熱忱、力行不懈,堪 任繁鉅,並富領導、表達溝通能力及發展潛能等, 本因才器依適才適所原則指派其工作。對才能不足 勝任其職務者,應予調整工作。換言之,公務人員 是否適任現職,係由機關長官依業務需要,就所屬 公務人員個人工作表現、品行操守、學識能力及領 導能力等各方面,本公平客觀原則考核評量。又機 關首長負有機關業務推動及成敗之責,在法律規定 範圍內,機關首長就公務人員職務調動,自有其固 有裁量權限。」(參臺中高等行政法院99年度訴字第 287號行政裁判要旨)、「依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規 定,公務員固有服從長官命令之義務。惟依同法第 1條規定,公務員亦有遵守法令之義務。於法治國 家,後者應優先於前者。因此,長官之命令顯然違 法,即無服從之義務。如明知仍奉命照辦,不問有 無陳述意見,均難辭違失責任。」(參公務員懲戒委 員會法律座談會決議第33案決議)14

(二)經查,嘉義市政府辦理「108年路面整修監造案」, 原由正○顧問公司及世○顧公司獲得優先議價權, 惟上級要求養工科承辦人徐○○取消議價程序重 新辨理發包,徐○○認評選程序完成後,無取消議

-

¹⁴資料來源:法源法學資料查詢系統。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務員懲戒法規疑義解答彙編(93年11月版)第93-94頁。

價程序之正當理由,故仍繼續辦理,爰通知正○顧 問公司及世○顧問公司於108年1月10日議價,惟議 價當日卻臨時接到上級指示取消議價,後另由承辦 人何○○於108年1月21日再次簽辦議價,工務處代 理處長黃○○於108年1月24日簽「本案已完成評選 1月10日議價因故取消,已引起優勝廠商議論,懸而 未決亦有不妥。」上呈後未獲批核,市府卻要求工 務處重新檢討108年道路路面整修工程採購案,故 工務處代理處長於原來的簽見加註「本案擬變更招 標文件重行辦理」後,秘書長即直接批核「如黃代 理處長擬」,該案爰以「政府採購法48條第1項第1 款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」為由,不予決標。嘉 義市政府辦理108年道路路面整修工程,其市區、鄰 里巷道路面平整與否涉及民眾交通安全,且嘉義市 路面整修工程需求迫切,惟嘉義市政府辦理108年 道路路面整修工程,經評選已有優勝廠商,理應按 照法定程序辦理招標議價迅謀整修,卻在無正當理 由的情况下,於議價當日取消議價並重新辦理招 標,其採購作業程序肆意反覆,影響民眾對於公務 員執行職務之信賴。

(三)依本案發生時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與第2條規定及及務員服務法第17條規定,公務員依法行政陳規定,公務員依法行政陳規定,公務員依法第17條規定,公務員依法行政陳之憲時,應善盡陳之憲,如仍無法達成其謂,其之事。其以書面署名為之,該管長官拒絕時,視為撤回其

命令。

(四)綜上,嘉義市政府辦理「108年路面整修監造案」(案 號:107249),經評選已有優勝廠商,且市府並無重 新辦理招標之正當理由,惟市府長官要求承辦單位 取消議價,將原來標案拆分2案重新辦理。依行為時 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與第2條規定及公務人員保障 法第17條規定,公務員依法行政,若承辦單位認為 沒有理由重新辦理招標,且議價程序因故取消,將 引起優勝廠商議論,應向長官陳述意見,如長官不 接受該意見認其命令並未違法,應以書面下達,公 務人員即應服從,如該管長官非以書面署名下達命 令,公務人員亦得請求其以書面署名為之,所生責 任則由該長官負之,以兼顧公務人員服從義務與所 負責任之衡平。嘉義市政府辦理前揭採購程序違反 當時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,未 能落實長官應書面下達命令之規範,有損公務機關 分層負責相對權利義務機制之設計,核有違失。

提案委員:蘇麗瓊

王麗珍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3 日